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Taipei Detention Center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

107年4月份廉政電子報

編輯：政風室

本期目錄

- 一、廉政新訊- 公布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」，並將舉辦國際審查會議，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。 2
- 二、法令宣導-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5
- 三、反貪宣導-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我國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組長林○○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 6
- 四、資訊安全維護宣導-資料外洩事件翻倍暴增，金融成竊資首選 7
- 五、機關安全維護-火災事故緊急避難知識 9
- 六、食安宣導-臺灣進口牛肉多 風險管理這樣做 10
- 七、社群媒體購物，請留意事先確認賣家身分 12

四月份誕生名人---包拯（999年3月5日－1062年7月3日）

包拯在當朝以清正剛直著稱，直到後世仍然被後人所尊敬，人稱包公。

歐陽修稱包公：「清節美行，著自貧賤，讜言正論，聞於朝廷。」

宋仁宗趙禎加封包公為東海郡開國侯，贈官禮部尚書，還根據包公「少有孝行，聞於鄉里；晚有直節，著於朝廷。」這句話追諡包公為孝肅。



公布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」，並將舉辦國際審查會議，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。

我國已完成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」，距離105年9月7日公布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，歷時1年餘，結合行政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及其所屬共計27個機關，全盤檢討我國落實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之現況，經過21場次的國內審查及定稿會議，順利完成首次國家報告，於今(30)日發布說明報告內容。國家報告已公布於廉政署網站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」。

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內容涵括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、定罪和執法、國際合作、不法資產之追回，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。我國主動遵守國際規範並進行全面性的自我檢討，首次國家報告係以逐章逐條的方式回應公約的法制面或制度面要求，亦提出近5年的執行統計數據或重要案例，呈現我國落實公約的優點及不足。

例如我國105年修正公布《洗錢防制法》，要求公、私部門落實防制洗錢之相關作為，並引進擴大沒收規定，即係積極回應本公約對於洗錢防制之要求，杜絕不法金流橫行。就私部門貪腐防制議題，行政院已擬具《公司法》修正草案及《財團法人法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；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》草案亦已送立法院審議，《引渡法》亦由法務部研修

中，以建立更完備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源基礎，更加有效、及時地追回贓款，並有助於我國引渡人犯。

經由各機關的全面盤點，亦為符合國際反貪腐立法趨勢，首次國家報告也提出整併《貪污治罪條例》及《刑法》瀆職罪章，考量引進「影響力交易」規範，以及研議揭弊者保護機制、私部門賄賂法制、法人刑事責任與課責機制等，與2017年「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」決議一致，均由法務部及相關機關積極推動立法或修法，定期對外說明進度。

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就締約國(方)實施公約情況之審查機制，係採2階段方式進行，第1階段自2010年至2015年審查公約第3及4章，第2階段自2015年至2020年審查公約第2及5章，目前183個締約國(方)中，完成第1階段審查計有162個，完成第2階段審查者僅4個；為能與國際同步，邀請國際專家以國際標準加以檢視，邀請包含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 José Ugaz在內之5名國際反貪腐領域專家，於本(107)年8月21日至24日來臺審查國家報告。我國一次性檢討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全部條文並將進行國際審查，可謂國際首創，展現出我國致力於反貪腐工作的努力及決心，並歡迎民間團體提出平行報告，向國際審查委員表達平行意見或建議。

透過首次國家報告之公布及國際審查，除能促使我國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外，並有助於提升社會各界對我國反貪腐工作之監督，促進各

界參與及相互合作，另外，經由檢討相關制度及措施，更可增進反貪腐之國際合作，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。期待我國與國際反貪腐，有更緊密的網絡連結，為廉政建設展開新的頁篇。

資料摘自：廉政署官方網頁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關心您





受贈財物 處理程序



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(一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
(二)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。

資料摘自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



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「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觀課人員高○○及曾○○涉嫌圖利案」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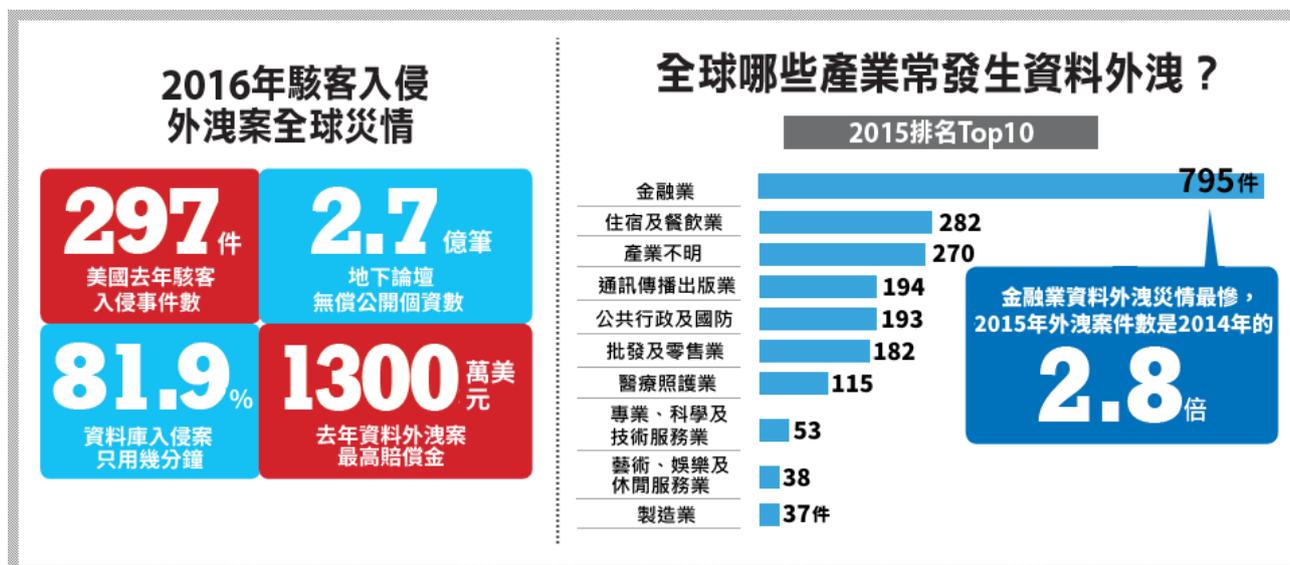
高○○自民國104年1月起擔任高雄市桃源區公所（下稱桃源區公所）農觀課課長，而曾○○則於104年4月至同年12月期間擔任職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觀課約僱人員，承辦該區原住民保留地林產物採運許可業務。渠等均明知所轄之甲地為國私共有之原住民保留地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，須經專案核准，始得處分其林產物，竟基於圖利謝○○、吳○宇、吳○銘等3人盜賣國私共有林木及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，任由吳○宇於104年6月間，以相鄰且屬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之乙地名義提出伐運申請，復指示吳○宇將甲地林木挪移至乙地內，高○○及曾○○再配合至乙地現勘，且虛偽登載內容不實之實地勘查報告，並核發同意該地伐採之函文，經吳○宇將函文轉交吳○銘後，吳○銘即持函於同年10月間運送上開林木順利通過轄區員警攔查，售予不知情民眾，因而獲得40萬元之不法利益。

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終結，以高○○及曾○○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分別處有期徒刑五年陸月及有期徒刑五年，均褫奪公權壹年。吳○銘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；謝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吳○宇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資料摘自：法務部廉政署網頁



資料外洩事件翻倍 金融成竊資首選



雅虎兩起資料外洩事件，讓2016年成為近5年來資料外洩筆數最多的一年。根據美國隱私權資訊中心數據顯示，2016年資安外洩事件數翻倍，外洩資料筆數更比2015年多了9倍

雅虎在2016年9月揭露在2014年遭到駭客入侵資料庫，造成5億筆用戶個資外洩，之後又在11月坦承有超過10億筆帳戶也在2013年被駭客竊取，總計有超過15億雅虎用戶的個人資料流傳在各個駭客論壇之中。大多數長期使用雅虎服務的用戶，擔心自身是否也是在外洩名單裡面，被有心人士做不當的使用，動搖對雅虎信任。

雅虎這兩起外洩事件，讓2016年成為近五年來資料外洩筆數最多的一年。根據美國隱私權資訊中心（Privacy Rights Clearinghouse）數據顯示，2016年共有1,583,926,656筆資料外洩，跟2015年相比多了9倍，發生資料外洩案件數比

2015年增加近1倍，甚至駭客還在地下論壇免費提供2.7億個Gmail、Hotmail、Yahoo用戶個資給其他人利用。

美國隱私權資訊中心指出，駭客侵入資料庫以及植入惡意程式的行為，是2016年發生資料外洩案件最主要的原因，駭客鎖定POS機和ATM植入惡意程式，讓用戶使用信用卡或支付卡感應付款時，能同時竊取信用卡資料。例如2016年6月美國溫娣漢堡就有300家連鎖店支付系統遭惡意程式感染，竊取了使用者支付卡資料，以及10月印度國家支付公司所使用的POS機，也遭惡意程式感染，造成326萬張支付卡資料外洩。



資料摘自：iThome新聞網

火災事故緊急避難知識

機關安全維護



火災事故每年於各地頻傳，發生時除迅速撥 119 報警外，逃生時應注意以下法則，方能緊急避難。

【逃生避難時】

- 1、不可搭乘電梯，因火災時往往電源會中斷，會受困於電梯。
- 2、循避難方向指標，進入安全梯逃生。
- 3、濃煙中採低姿勢爬行：火場中產生的濃煙將瀰漫整個空間，由於熱空氣上升的作用，大量的濃煙將飄浮在上層，因此在火場中離地面 30 公分以下的地方應還有空氣存在，尤其愈靠近地面空氣愈新鮮，因此在煙中避難時儘量採取低姿勢爬行，頭部愈貼近地面愈佳。但仍應注意爬行的便利及速度。
- 4、沿牆面逃生：在火場中，人常常會表現驚惶失措，尤其在煙中逃生，伸手不見五指，逃生時往往會迷失方向或錯失了逃生門。因此在逃生時，如能沿著牆面，則當走到安全門時，即可進入，而不會發生走過頭的現象。

【無法逃生在室內待救時】

- 1、避免吸入濃煙：濃煙是火災中致命的殺手，大量的濃煙吸入體內會造成死亡，吸入微量的濃煙則可能導致昏厥，影響逃生。因此務必記住，逃生過程中，儘量避免吸入濃煙。
- 2、至易於獲救處待救援（ex 陽台、窗口、頂樓）。
- 3、塞住門縫，防止煙飄進來：一般而言，房間的門不論是銅門、鐵門、鋼門，都會具有半小時至二小時的防火時效。因此在室內待救時，只要將門關緊，火是不會馬上侵襲進來的。但煙是無孔不入的，煙會從門縫間滲透進來，所以必須設法將門縫塞住。此時可以利用膠布或沾溼毛巾、床單、衣服等，塞住門縫，防止煙進來，此時記住，潮溼能使布料增加氣密性，加強防煙效果，因此經常保持塞住門縫的布料於潮溼狀態是必需的。另外如房間內有大樓中央空調使用的通風口，亦應一併塞住，以防止濃煙侵襲滲透。
- 4、設法告知外人受困位置，等待救援。

資料摘自：消防署網頁

食安宣導

臺灣進口牛肉多 風險管理這樣做

各國貿易往來頻繁，進口食品在日常的飲食生活中隨處可見，享譽國際的美食天堂—臺灣，也因為氣候、生產畜養面積及環境有所限制，部分的食物、食品原料等，必須仰賴國外進口，才能因應國內的市場需求。

熱愛美食的饕客們都曉得，臺灣牛肉因為肉質佳，非常適合用來做燉煮或川燙類的料理，被饕客們視為食用肉類中的極品；但因為臺灣牛產量少供貨量不足，只好從美國、加拿大、紐西蘭、澳洲等國家進口牛肉，來因應國內市場的需求。

現階段臺灣進口牛肉占整體供貨市場約 94%，據統計，105 年整年度共進口牛肉 48.53 萬噸，較 104 年成長約 41%；在如此龐大的牛肉進口數量下，國人「食」的安全，就成了相當重要的課題。為保障國人能吃到安全無虞的牛肉，源頭的風險分級與風險管理便成為關鍵，政府為守護國民的健康，進行哪些嚴格的把關作業呢？

風險分級 採買無虞好安心

在保障食安和貿易自由的前提之下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(OIE)依各國政府對牛隻飼育、飼料管理、狂牛病疫情管控等進行分級，將牛隻可能發生狂牛病的風險，依序分成風險未定(undetermined BSE risk)、風險已控制(controlled BSE risk)、風險可忽略(negligible BSE risk)三個層級；臺灣目前開放牛肉進口的國家有美國、澳洲、紐西蘭、巴拉圭等，再加上近期公告開放的荷蘭、瑞典與日本，都屬於第一層級的「風險可忽略」國家。

風險管理 階段把關

1. 輸入前，源頭控管：

臺灣進口牛肉前，會依風險等級、屠宰衛生、牛籍管理、飼料管理等資訊，進行繁複且嚴格的審核程序，並派員到輸出國實地查核，確認輸出國政府對牛隻來源、飼養牛齡及可食用部位管控的情形。另一方面，預計進口輸入的肉品工廠，也會在駐場獸醫官的監管下，挑選符合我國規定月齡以下的牛隻進行屠宰，並去除牛隻特定風險物質(Specified Risk Materials, SRMs)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明列

禁止進口之部位，如頭骨、腦、眼睛、脊髓、絞肉、內臟等，確認排除後，再進行包裝、冷凍等程序。

2. 輸入中，邊境嚴查：

在行政程序部分，出口國必須檢附衛生證明、官方獸醫師簽發檢疫等證明文件，並依我國法規執行查驗。當貨品抵達港口、機場時，政府派員於海關現場查核，確認進口貨物是否與相關證明文件內容相符，必要時，抽樣送實驗室檢驗。

3. 輸入後，市場監測：

經查驗合格的牛肉輸入後，政府亦會不定時地展開市場監測，對市售牛肉產品進行稽查及抽樣作業，倘若發現不合格者，便會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法規明定，不論是在菜市場、大賣場或是餐廳，在販售牛肉以及牛肉相關產品時，需清楚標示牛肉原產地，違者亦會受到開單懲處。

國民的「食用」安全一直是政府最熱切守護與關心的事，透過源頭的風險層級管理，並結合輸入前、中、後的管理程序進而消弭民眾對牛肉食品安全的疑慮。同時，大家也應該配合政令打擊、舉發不法食品業者，共同創造更美好安心的「食用」環境。



資料摘自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行政院消保處提醒一

社群媒體購物，請留意事先確認賣家身分

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喜歡透過社群媒體購物，只要看直播展示然後點擊滑鼠就可以購買商品。這樣的購物方式看起來非常方便，但可能導致其他問題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)提醒消費者務必要仔細查證賣家相關資訊，以避免消費糾紛，聰明網購過好年。

依據行政院消保處消費申訴資料庫統計，去(106)年1月至12月間，民眾利用社群媒體購物發生之申訴案累計為510件，其中以透過臉書而滋生之申訴案最多達488件，其次Line為22件。最常見的交易糾紛類型為：退貨問題、退款問題、商品瑕疵、廣告不實或仿冒等。為避免交易後接踵而來的問題，在購物之前確認賣家身分以及是否能真正聯繫到賣家顯得非常重要。

為減少消費者在社群媒體衝動購物之後，若發生消費糾紛不易處理之狀況，行政院消保處參考國外消保機關之作法，建議消費者注意下列事項：

瞭解賣家是誰，是否值得信賴

- 1、在提供個人資料及付款前，先查詢業者或賣家的基本資料。
- 2、善用網路搜尋引擎，輸入賣家(業者)名稱加上”申訴”或”糾紛”等關鍵字，瞭解該業者是否曾經被投訴。
- 3、試著參考賣家之網路評價或評語。
- 4、不妨至經濟部商業司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(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classNAction.do?method=list&pkGcisClassN=4>)」查詢業者有無公司、商業、工廠登記。
- 5、瀏覽「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(www.165.gov.tw)」，該網站除受理民眾檢舉外，每週彙報高風險賣場名單提醒民眾注意。

找出賣家的聯繫資訊並儲存

- 1、賣家有沒有提供實際地址？可以使用網路地圖工具，查尋該地址的位置，或賣家地址有無問題。記得保存業者的地址及聯繫方式，以便訂單有問題時可以找到業者。
- 2、賣家是否提供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？能否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到賣家？試著瞭解電話是否有人接聽，賣家是否回應電子郵件。

付款後買方的保障為何

賣家只能提供事先付款的選項嗎？不熟悉的賣家若要求提前付款須特別當心。此外，上面所提到的幾個注意事項，是否都一一確認過了？

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利用社群媒體購物是一種全新的消費體驗，消費者可能被社群媒體廣告所吸引，一時衝動倉促間就下決定。該處有鑑於春節假期間可能有不少消費者於網路上購買年貨，特別提醒消費者，若產品價格明顯低於市價太多者，該項交易恐怕含有極高之風險，購物前請多加確認相關訊息是否完整，以避免相關困擾；萬一發生消費糾紛時，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，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(<http://www.cpc.ey.gov.tw>) 進行線上申訴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資料摘自：行政院消保處新聞網